**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8.01.19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1.21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7.07.05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8.08.29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8.19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： 本委員會定名為「私立同德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：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提昇產學界競爭力之教育目標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 本委員會置委員45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建教組長、僑生組長及訓育組長擔任之，共計17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，實習主任兼任副總幹事。
3. 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召集人（含國語文科、英語文科、數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體育科、綜合活動及全民國防）擔任之，每學科1人，共計8人。
4. 專業群科教師：由高中部、各專業群科主任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1人，共計7人。
5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輔導室教師擔任之，共計1人。
6.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7.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。
8. 產業、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、產業代表2人擔任之。
9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擔任之。
10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11. 校友會代表：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12. 各年級教師代表：由一至三年級導師各推派1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擬訂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:

1. 各科畢業學分數學分結構。

2. 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
3. 課程整合及科目整合。

4.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1. 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規劃。
2. 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3.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。
4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5. 進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6.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1.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4.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5.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協辦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教學組長及實習組長擔任，承委員會決議，負責召集、聯絡、協調、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
1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2.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3.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4.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第八條：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：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1. 各學科/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2.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3.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4.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5.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。
6.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(群)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第十條：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課程發展組織架構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務會議 |  |  | 校務發展委員會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校務發展顧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師資規劃、空間規劃、設備規劃小組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課程發展委員會 |  |  | 課程發展諮詢小組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學校行政支援單位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課程發展工作小組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家政群群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時尚造型科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餐旅群群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餐飲管理科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藝術群群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多媒體動畫科教學研究會、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電機電子群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水電科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食品群群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食品科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烘焙科教學研究會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動力機械群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汽車科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高中部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高中部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 |  |  | 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  |  |  | 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數學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自然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健康、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全民國防域教學研究會 |
|  |  |
|  |  | 團體活動研究小組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彈性學習時間研究小組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 |  | 個別化教育計畫工作小組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：課程發展組織工作要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課程發展組織 | 工作要項 |
|  | 課程發展委員會 |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擬訂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:
3. 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規劃。
4. 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5.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。
6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7.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8.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
 |
|  | 各群課程研究小組 | 1. 召開各群課程研究會
2. 規劃、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
 |
|  | 各科教學研究會 | 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
 |
|  | 團體活動研究小組 | 1. 擬定團體活動時間規劃
2. 擬定團體活動活動內容
 |
|  | 彈性時間研究小組 | 1. 擬定團體活動時間規劃
2. 擬定團體活動活動內容
 |
| 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1.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
2.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
3. 審議個別輔導計畫
4.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
5. 審議升學輔導事項。
 |
|  | 個別化教育計畫工作小組 | 1.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檢討
2. 訂定個別輔導計畫
3. 訂定特殊教育方案
4. 訂定升學輔導事項。
 |